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1號

原告 謝福安

黃鎧元

陳炳宏

被告 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蜀平

上列原告謝福安、黃鎧元、陳炳宏以及原告詹依燕與被告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謝福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佰參拾壹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黃鎧元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肆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陳炳宏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壹佰壹拾貳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陸仟捌佰陸拾壹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

01 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
02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
03 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末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
04 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
05 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06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
08 亦有明文。

09 二、查原告謝福安、黃鎧元、詹依燕、陳炳宏對於被告華建數碼
1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
11 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25134號核發支付命令，因
12 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收裁
13 判費3分之2，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部分
14 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謝福安負擔新臺
15 幣4,976元，由原告黃鎧元負擔新臺幣1,526元，由原告詹依
16 燕負擔新臺幣2,319元，由原告陳炳宏負擔新臺幣3,929元，
17 餘由被告負擔。依前揭說明，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18 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本件
19 係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者，原告謝福安、黃鎧元、詹
20 依燕、陳炳宏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9
21 6,060元、305,671元、769,992元、517,993元，合計共2,88
22 8,71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9,611元，除代墊費48,89
23 5元以外，其餘部分之2,889,716元屬於給付工資、退休金及
24 資遣費等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得
25 暫免繳交其中裁判費29,215元之3分之2即19,477元，故原告
26 謝福安、黃鎧元、詹依燕、陳炳宏僅須預納第一審裁判費之
27 3分之1即10,134元（計算式：29,611元-19,477元=10,134
28 元），並依其訴訟標的金額占全部訴訟標的金額之比例，各
29 繳納裁判費4,545元（計算式：500元+4,045元=4,545
30 元）、1,072元（計算式：500元+572元=1,072元）、2,700
31 元（計算式：500元+2,200元=2,700元）、1,817元（計算

式：500元+1,317元=1,817元）。而依判決所示，訴訟費用
應由原告謝福安負擔新臺幣4,976元，由原告黃鎧元負擔新
臺幣1,526元，由原告詹依燕負擔新臺幣2,319元，由原告陳
炳宏負擔新臺幣3,929元，餘由被告負擔。惟原告謝福安、
黃鎧元、詹依燕、陳炳宏分別已繳納4,545元、1,072元、2,
700元、1,817元，除原告詹依燕預納之裁判費已逾其應向本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外，原告謝福安應再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431元(計算式：4,976元-4,545元=431元)、原告黃鎧元應
再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54元(計算式：1,526元-1,072元=4
54元)，原告陳炳宏應再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112元(計算
式：3,929元-1,817元=2,112元)，其餘訴訟費用16,861元
(計算式：29,611元-4,976元-1,526元-2,319元-3,929元=1
6,861元)，即應由被告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並
向本院繳納。爰確定原告謝福安、黃鎧元、陳炳宏及被告華
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
文所示金額。並依前揭說明，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